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鄒琳楓
電話：03-8227121#315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tsou09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90235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1月20日召開「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及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所送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10日府文資字第109022135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揭現場勘查決議為：

(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3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14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3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列冊追蹤。

(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953巷39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14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3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為除11座洞庫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列冊追蹤，其餘建物不具文化資產價

值潛力，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11座洞庫具文化資產價值，列冊追蹤。

正本：符委員宏仁、林委員一宏、章委員正琛、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及「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所送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詳如現勘行程表
- 參、 召集人：吳局長勁毅(黃科長用斌代理) 紀錄人員：鄒琳楓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現勘意見：

案由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39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一、 利害關係人意見-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

- (一) 清水山營區房建物清冊項次第 1-26 項現況均屬空置狀況，本單位均無使用需求。
- (二) 本單位規劃 BU050021-A23 加油台於 111 年拆除，並將地下油槽槽體移除。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所為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委員現場勘查意見

(一) 符委員宏仁

1. 現場勘查意見：

- (1) 11 座洞庫為戰前軍事構造物，現況保存尚佳，具文資與利用潛力，建議予列冊追蹤。
- (2) 其餘建物為普通加強磚造兵舍，RC 置油棚架、RC 加油站及鋼棚架等構造不具文化價值，建議不予列冊。

2. 價值評估：洞庫具歷史建築潛力，其餘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3. 後續建議：洞庫具有價值，建議列冊追蹤。

(二) 林委員一宏

1. 現場勘查意見：

- (1) A01-A11 等 11 座 RC 造洞庫，可能為戰前日軍遺留設施，狀況良好，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建議列冊追蹤。

(2) 其餘建造物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未逾 50 年建造物同項次(2)。

2. 價值評估：洞庫具歷史建築潛力，其餘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3. 後續建議：洞庫具有價值，建議列冊追蹤。

(三) 章委員正琛

1. 現場勘查意見：

(1) 11 座半地下建築，具歷史建築潛力。

(2) 其餘免列管。

2. 價值評估：洞庫具歷史建築潛力，其餘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3. 後續建議：洞庫具有價值，建議列冊追蹤。

案由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案，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一、利害關係人意見-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一) 本行所有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建物係民國 56 年間興建完成之鋼筋混凝土造三層建物，因受限於建物結構與格局，無障礙設施改善不易，難符合現行建管法規要求，且經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109 年 4 月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不符合耐震需求，惟建物老舊，除補強所費不貲外，因位處花蓮地震帶且緊鄰米崙斷層，縱花費鉅資補強亦難以確保洽公民眾及行員安全，爰擬辦理拆除。

(二) 建物自興建完竣迄今，均作本行花蓮分行營業使用，該建物外觀樣式無特殊風格色彩，亦無連結顯赫名人或重要歷史事件等文化內涵，請貴局於顧及所有權人權益之前提下，作專業、客觀、合理之評估。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所為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委員現場勘查意見

(一) 符委員宏仁

1. 現場勘查意見：

- (1) 建物於民 56 年(1967)年取得使用執照，(落成距今 53 年)。
- (2) 建築設計具特色，且其與都市紋理、都市發展有一定關聯。騎樓挑高、騎樓長柱亦具特色。
- (3) 耐震詳評雖評為不安全，但歷多次地震，並無結構明顯損壞，補強方式可再斟酌。

2. 價值評估：具歷史建築潛力

3. 後續建議：具有價值，建議列冊追蹤。

(二) 林委員一宏

1. 現場勘查意見：

- (1) 本建物係 1967 年取得使照，地上三層地下一層 RC 造建物，平頂格子梁系統，正常使用中的銀行營業廳及辦公室建物。
- (2) 外觀、室內並無明顯破壞情形。
- (3) 無障礙設施較不足，業主請花蓮縣建築師公會進行耐震詳評。
- (4) 落成已 53 年，外觀立面與台銀高雄加工出口區銀行相似，據設計圖面記載為振中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外形、空間均有特色，已經是花蓮市具代表性的建物。
- (5) 建議列冊追蹤。

2. 價值評估：具歷史建築潛力

3. 後續建議：具有價值，建議列冊追蹤。

(三) 章委員正琛

1. 現場勘查意見：

- (1) 建物位置位於舊市區之重要位置，花蓮人的共同記憶。
- (2) 具歷史建築潛力，建議列管。
- (3) 建物雖時間長久，結構尚好。

2. 價值評估：具歷史建築潛力

3. 後續建議：具有價值，建議列冊追蹤。

陸、 決議：

案由一：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39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 14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 3 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為除 11 座洞庫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列冊追蹤，其餘建物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亦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 11 座洞庫具文化資產價值，列冊追蹤。

案由二：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 14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 3 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列冊追蹤。

柒、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及「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所送興建完竣逾五十

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

現場勘查行程表

一、 現場勘查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二、 訪查小組：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專家學者。

三、 行程表：

時間	耗時	機關名稱	地點
15:00-15:20	20 分	車程	
15:20-16:20	1 時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 指揮部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 三段 953 巷 39 號「清水山營 區」
16:20-16:40	20 分	車程	
16:40-17:40	1 時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 理部	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17:40-17:50	10 分	花蓮火車站	晚餐、賦歸

註：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勘查現場陳述意見。

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及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所
送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
價值評估現場勘查

簽到簿

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如現場勘查行程表		
出	席	人
吳局長勁毅	[Signature]	
符委員宏仁	符宏仁	
林委員一宏	[Signature]	
章委員正琛	章正琛	
機關、單位、團體或個人名稱	職稱	簽名
台灣銀行 不動產管理部	辦事員 高宸 科長	陳威廷 林慶宏 吳冠武
陸軍第二地區 支援指揮部	少校	胡辛佑
花蓮縣文化局	約用	鄧明鳳

